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3
三、核查结论	3
四、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履职效能	4
(二) 预算编制	6
(三) 预算执行	6
(四) 信息公开	6
(五) 绩效管理	7
(六) 采购管理	8
(七) 资产管理	10
(八) 运行成本	11
(九) 加减分项	12
五、主要绩效	12
六、存在问题	13
七、相关建议	14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市委政策研究室”）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委政策研究室是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1440800007088631U，是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委政策研究室内设 6 个科。其中市委派驻机构 2 个，内设机构 4 个，涉密不予公开。行政编制 26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财政供养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工勤 1 人，后勤岗位雇用人员 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44.21	871.30	871.30
人员经费	716.14	827.91	827.91
公用经费	28.07	43.39	43.39
二、项目支出	78.66	61.70	61.7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22.87	933.00	933.00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高效优质完成文稿起草工作。2023 年起草、核改各类文稿 288 篇 240 余万字。

2. 高质量完成全会报告的相关调研及起草工作。在前期充分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工作需要起草 1-2 份高质量的全会报告，供市委全会审阅，推动湛江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3. 高质量做好政策相关课题调研工作。结合“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积极组织开展课题调研，编印《政研专报》至少 5 期，分别印刷 50-100 份，报送至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有关单位。

4. 加强政研、改革、财经调研，扎实推动重大改革、财经事项落实，编辑出版《改革工作简报》2 期。

5. 办好市委机关刊物《湛江通讯》。全年编印《湛江通讯》12期，全年共印刷12000本，每期均发放至市直及县市区各单位。

6. 开展智库建设。委托科研机构开展至少一项重点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一）本次绩效核查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核查结论：优（90.36分）

核查得分总表

核查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00	90.36	90.36%
一、整体效能	50.00	44.00	88.00%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7.00	100.00%
四、信息公开	3.00	2.80	93.33%
五、绩效管理	15.00	11.80	78.67%
六、采购管理	10.00	9.76	97.60%
七、资产管理	10.00	10.00	100.00%
八、运行成本	3.00	3.00	100.00%
九、加减分项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3 年度市委政策研究室部门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3 年市委政策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0.36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6.36 分，得分率 92.72%。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本指标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

方面的进行核查。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市委政策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产出指标 8 个，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本指标得分= $(100\% \times 20 \times 8) / 8 =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市委政策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效益指标 2 个，2 个指标均为未明确相关产出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难以判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达标进行评级。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70\% \times 20 \times 2) / 2 = 14$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 933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933 万元(年初预算数 822.87 万元、调整数 110.1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933 / (822.87 + 110.13) \times 100\% = 100\%$ ，本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二）预算编制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无新增的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三）预算执行

本指标由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组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委政策研究室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委政策研究室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四）信息公开

本指标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组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委政策研究室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 0.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按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五）绩效管理

本指标由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1.8 分，得分率为 78.67%。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市委政策研究室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但未在事前绩效评估方面制定明确的管理办法，扣 1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7.8 分，得分率 78%。1. 未设置成本指

标；设置的两项社会效益指标未明确相关产出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未设置体现调查研究成果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合计扣 2 分；2. 提供的资料较为完善，但仍有部分资料需要补充，资料质量评级为优，得分=95%*4=3.8 分，扣 0.2 分。以上合计扣 2.2 分。

（六）采购管理

本指标由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9.76 分，得分率为 97.6%。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按要求及时公开了所有的采购意向，本项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委政策研究室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关于单位的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一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

指标二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均按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了合同签订。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已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分为 3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26 分，得分率为 90.4%。

①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76 分，得分率为 76%。根据书面资料，市委政策研究室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为 17.23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13.17 万元。本指标得分 $=13.17/17.23*100%*1=0.76$ 分。

②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年度预留的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为 0 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的金额为 0.58 万元。

③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市委政策研究室均全部完成采购信用评价。

（七）资产管理

本指标由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委政策研究室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其他材料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委政策研究室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通过非税途径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按规定在年末进行了资产盘点工作。

4.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按要求报送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政策研究室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72.7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72.77 万元，资产利用率= $172.77/172.77*100\%=100\%$ ，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 $100\%*2=2$ 分。

（八）运行成本

本指标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2023年市委政策研究室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3.3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3.39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2023年市委政策研究室“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2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7.3万元。

(九) 加减分项

市委政策研究室2023年工作无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1. 2023年共起草、核改各类文稿296篇210余万字。

2. 市委政策研究室创新运用“1+N”模式,即一次调研共形成1个总报告和N个专题报告,选择茂名市、惠州市作为调研对象,聚焦产业发展、园区平台、乡村振兴等领域展开对比研究,形成了《湛江与茂名经济发展情况对比分析调研报告》、《惠州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对湛江的启示》等共7篇调研报告,供市领导参考决策。7篇调研报告均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和肯定。全年向省委政研室报送10篇调研报告,其中入选《广东调研》2篇,入选《各地市调研报告摘

编》1 篇。

3. 深入雷州、徐闻、湛江湾实验室和相关职能部门，聚焦红树林开发与保护、智慧渔业两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起草 2 篇调研报告。开展改革专题调研，形成《湛江海洋经济建设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 4 份。持续加强智库建设，联合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两所高校，分别围绕农业种业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高质量人才服务两个课题开展课题研究，撰写 2 篇调研报告。

4. 起草编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改革工作安排》，编制改革任务清单，全年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共计 84 项。

5. 编辑出版《湛江通讯》12 期。

6. 联合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院两所高校撰写 2 篇调研报告。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

市委政策研究室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数量指标未充分量化，未设置成本指标，未能通过提炼绩效指标，制定科学的绩效目标，去推动和指导各项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欠缺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

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的要求，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市委政策研究室未在事前绩效评估方面制定明确的管理办法。

七、相关建议

（一）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在设置目标完成值时，应充分利用项目数据，纵向对比同一项目历史各期工作完成情况，横向与其他同类项目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年度标准，缩小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距。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不仅要全面，而且要合理，才能够发挥部门工作积极性，以及真实衡量部门工作效果。一是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当有明确依据，包括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本级政府的要求和安排设置绩效指标值，以及依据政策和文件的规定设置绩效指标值；二是根据往年指标的实际值，预测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值；三是详细分析项目的覆盖范围、受益对象情

况、资金规模，以此为依据，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绩效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

（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

二是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王剑逸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0.36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产出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本指标得分=(100%*20*8)/8=20分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效益指标2个，2个指标均为未明确相关产出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难以判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达标进行评级。 本指标的综合得分=(70%*20*2)/2=14分。	20	1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70%>结果≥60%，得6分；60%>结果≥50%，得5分；50%>结果≥40%，得4分；40%>结果≥30%，得3分；30%>结果≥20%，得2分；20%>结果≥10%，得1分；10%>结果≥0%，得0分。		10	1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省委、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 and 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0.5分。		3	3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	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0.2分	2	1.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单位未在事前绩效评估方面制定明确的管理办法，扣1分。	5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设置的两项社会效益指标未明确相关产出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未设置体现调查研究成果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合计扣2分；2. 单位提供的资料较为完善，但仍有部分资料需要补充，资料质量评级为优，得分=95%*4=3.8分。以上合计扣2.2分。	10	7.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1.5	1.5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本单位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 =13.17/17.23*100%=76.44%， 评分=76.44%*1=0.76分。	1	0.76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1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0.5	0.5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2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0	0